

日期：2024年1月30日

社會福利署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

標準金額 (每人每月以元計)

	<u>2024年2月1日前的金額</u>		<u>由2024年2月1日起生效的金額</u>	
	<u>單身人士</u>	<u>家庭成員</u>	<u>單身人士</u>	<u>家庭成員</u>
<u>65歲或以上的長者</u> ^註				
健全／殘疾程度達50%	4,060	3,820	4,195	3,945
殘疾程度達100%	4,905	4,335	5,065	4,480
需要經常護理	6,900	6,325	7,130	6,535
<u>65歲以下而健康欠佳／殘疾的成人</u>				
健康欠佳／殘疾程度達50%	4,060	3,820	4,195	3,945
殘疾程度達100%	4,905	4,335	5,065	4,480
需要經常護理	6,900	6,325	7,130	6,535
<u>殘疾兒童</u>				
殘疾程度達50%	4,565	3,970	4,715	4,100
殘疾程度達100%	5,410	4,840	5,590	5,000
需要經常護理	7,400	6,830	7,645	7,055
	<u>由2024年2月1日起生效的金額</u>			
		<u>有不超過2名 健全成人／兒童 的家庭</u>	<u>有3名 健全成人／兒童 的家庭</u>	<u>有4名或以上 健全成人／兒童 的家庭</u>
<u>65歲以下的健全成人</u> ^註	<u>單身人士</u>			
單親人士／須照顧家庭人士	-	3,200 (3,100)	2,900 (2,805)	2,565 (2,485)
其他健全成人	2,950 (2,855)	2,630 (2,545)	2,370 (2,295)	2,120 (2,050)
<u>健全兒童</u>	3,555 (3,440)	2,940 (2,845)	2,635 (2,550)	2,355 (2,280)
	(括弧內的數字為2024年2月1日前的金額)			

註：於2019年2月1日之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人士會視作長者。

長期個案補助金

有年老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成員的受助家庭，如連續領取援助金達12個月或以上，可按家庭中這類合資格成員的人數，獲發每年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，作為更換家居用品及耐用品之用。健全成人／兒童不會獲發長期個案補助金。

	<u>2024年2月1日前</u> 的金額 (元)	<u>由2024年2月1日起</u> 生效的金額 (元)
有1名這類合資格成員的家庭	2,535	2,620
有2名或以上這類合資格成員的家庭	5,070	5,235

單親補助金

單親家庭每月可獲發補助金，以顧及單親人士獨力照顧家庭所面對的特別困難。

<u>2024年2月1日前</u> 的金額 (元)	<u>由2024年2月1日起</u> 生效的金額 (元)
405	420

社區生活補助金

非居於院舍而年老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人士每月可獲發社區生活補助金，為他們留在社區生活提供更有利的條件。

<u>2024年2月1日前</u> 的金額 (元)	<u>由2024年2月1日起</u> 生效的金額 (元)
385	400

交通補助金

年齡介乎12至64歲並經醫生證明殘疾程度達100%或需要經常護理的嚴重殘疾人士每月可獲發交通補助金，以鼓勵他們多些外出參與活動，從而促進他們融入社會。

<u>2024年2月1日前</u> 的金額 (元)	<u>由2024年2月1日起</u> 生效的金額 (元)
325	335

院舍照顧補助金

居於非資助院舍而年老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人士每月可獲發院舍照顧補助金，以減輕他們的院費負擔。

<u>2024年2月1日前</u> 的金額 (元)	<u>由2024年2月1日起</u> 生效的金額 (元)
385	400

就業支援補助金

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而身體健全成人受助人每月可獲就業支援補助金，以鼓勵他們投入勞動市場及持續就業。

<u>2024年2月1日前</u> 的金額 (元)	<u>由2024年2月1日起</u> 生效的金額 (元)
1,205	1,245

特別津貼

除標準金額及補助金外，受助人亦可獲發特別津貼以支付其他特別需要。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可以按其個別情況申領每月、每年或一次過發放的特別津貼，以應付個人或家庭的特別需要。有關申請各項特別津貼的資格及金額，請參閱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」。

如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其他社會保障福利有任何疑問，可向就近社會保障辦事處或致電社會福利署熱線電話2343 2255或透過圖文傳真2763 5874查詢。